附件六-受查機關回復用

受查機關澄復意見表			
案號案名			
受查機關		稽核分組	
受查機關回復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階段	稽核委員意見	受查機關澄復
○○階段		
	不足請自行延伸	

採購案件承辦單位（承辦人及其主管核章）		幹事（核章）	小組長（核章）
請購			
採購			

備註：

1. 受查機關傳真、電子郵件予稽核分組後，應即電話與稽核分組(稽查員)確認收迄。
2. 稽核意見涉請購需求及採購兩單位者，則分別由相關單位承辦及主管核章。
3. 澄復案卷提供以電子檔或掃描檔為主，如提供紙本應於澄復意見表提送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寄達稽核分組。